

四川政报

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加强三峡库区移民资金管理的通知

一九九四年一月三十日 川办发〔1994〕8号

三峡工程自去年由试点转入实施阶段后,库区各级政府和移民部门对加强移民资金管理做了大量工作,采取了不少措施,总的情况是好的。但也存在一些问题:个别地方挪用、挤占、拆借移民资金;个别单位财务制度不够健全,移民资金的使用有一定随意性,资金投入后经济效益不够好。这些问题如不及时加以纠正,势必影响库区移民安置工作的顺利开展。为切实加强移民资金管理,保证移民资金的合理使用,提高移民资金的使用效益,根据省政府领导同志指示,特作如下通知:

一、提高认识,加强领导。移民资金是国家对移民淹没损失的补偿,移民将用这笔资金重建家园,谋取新的生产、生活门路。移民资金是有特定对象和特定用途的资金,与救灾资金具有同等的重要性。管好、用好移民资金,直接关系到移民能否搬得出、安得稳、富得起,关系到长治久安。库区各级政府一定要把移民资金管理提上重要议程,切实加强领导。政府分管移民的领导要真正负起责任,敢抓敢管,做到既当家又理财。每年要组织纪检、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银行等部门,对移民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清理,肯定成绩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二、建立审计制度。对移民资金要实行定期审计,原则上一年一次,由省移民办会同省审计局组织实施;对三峡工程四川库区八年试点移民资金,由重庆市、万县市、涪陵地区、黔江地区

分别对所属县(市、区)进行审计,今年第二季度末将审计报告报省移民办;对分管移民工作领导、移民部门领导和财务负责人实行任期审计制度,中途调动工作,必须先审计后离岗。

三、加强管理,严格财务纪律。库区各级政府要认真执行《长江三峡工程库区移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建立健全移民资金财务管理制度,严肃财务纪律。一是坚持专款专用,任何人都不得挪用、挤占、拆借、乱用移民资金;二是加强移民投资的概(预)算审批管理和工程预、决算审查核定,做到以概(预)算核定投资,以竣工决算核定支出,杜绝计划外工程或挪用投资;三是坚持计划管理,凡进行开发建设的项目,都必须按基本建设程序办事,先进行可行性研究,科学论证,经过批准纳入计划,组织实施;四是严格财经纪律,凡挪用、拆借、挤占、截留、挥霍浪费、贪污移民资金的,都要及时核查,严肃处理。

四、加强移民部门的自身建设。一是组织建设,健全机构,稳定队伍,特别是财务人员更要保持稳定,并注重培训,大力提高素质;二是思想建设,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,面向库区,服务移民,艰苦创业;三是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,逐步完善各种政策和规章制度,使这项工作做到有章可循,努力把移民部门真正建成勤政、务实、高效、廉洁的队伍。